

## 欧洲经济委员会

### 《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》 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

#### 修正 35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，  
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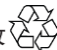


联合国

GE.18-20674 (C) 061218 181218



\* 1 8 2 0 6 7 4 \*

请回收 



## 说 明

本文件所载修正案合订本所依据的是《公约》保存人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698.2017.TREATIES-XI.A.16 中转交的案文。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556.2018.TREATIES-XI.A.16, 这些修正于 2019 年 2 月 3 日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35,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 ECE/TRANS/17/Amend.1-35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, 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,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,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(电邮地址: [treaty@un.org](mailto:treaty@un.org))。

## 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

### 第 1 条, (q)项

在“海关当局”之后增加“或其他主管当局”

### 第 3 条, (b)项

“批准”改为“授权”

### 第 6 条, 第 2 款

“批准”改为“授权”

### 第 11 条, 第 3 款

“三个月”改为“一个月”

### 第 38 条, 第 1 款

现有案文改为:

任何人严重或反复违反适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海关法律法规, 各缔约方均有权临时或永久性地不准其从事本公约适用的业务。严重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构成条件应由所涉缔约方决定。

---